

籲請立法院駁回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

從被害者人權角度檢視，建立全民信心與應有之法秩序

時間：113.10.22 (二) 0930-1200 立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中山南路一號)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將是否執行死刑完全推諉給精神科醫師！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判決。相關配套修法更應該嚴謹周全完善。

黑幫如今預謀犯罪，多年前就已將毒品深入校園，讓孩子吸毒而看精神科，再佐以精神異常之證明，從此成為永遠不必死的殺人機器。我們今年的憲判字第 8 號釋憲案，是單獨圖利罪大惡極的犯罪集團、特定產業？棄被害者死亡真相、正義公道於不顧，徹底崩壞台灣人民對司法最後的信任，違背超過 84% 民意之法感情及大法官自己擴權與僭越立法委員職權，因此我們特此召開此次公聽會回應釋憲案並請求國會應有相關配套監督大法官的制度才能有長治久安的法律讓人民安居樂業好生活。

今年 2024 年是鄭捷隨機殺人案十週年，接續許多人模仿他隨機殺人，至今也未被判死，許多被害死者家屬悲憤難抑，被害幸存者人生也被黑暗籠罩，迄今無法走出痛苦，若你是當事人，你將如何？由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台灣貫徹憲治文明人權協會、台灣公民財產權益保障服務協會、中華中興菁英發展協會、公民團體清新 3.1 連線等 41 個長期關注「被害者人權」團體與遭遇冤死家屬代表破百位，共同挺身而出，揭露長期以來被害者處於被完全漠視猶如草芥存在，無人聞問的慘烈悲歌！邀請立委諸公、產官學者與社會大眾共同關心。

被害者無人權，廢死律師很好賺，精神科醫師更夯

這麼多年，國家一直沒有勇氣面對人民的傷痛，制度上處處霸凌被害者更是雪上加霜，對於加害者寵溺給予無限制的教化保護，然而對於被害死者冤情卻是完全地無視，在法律現狀地位上不僅是被視同桌子椅子的「死物」，無權主張「人權」，死者家屬也更不可為當事人，法律上規定當事人只能是檢察官！如今民眾更碰上司法體系腐敗崩壞時代，收賄收買串供一條龍不是一天天而是分

分鐘在發生，幫加害者主張廢死的律師更是收費從 200 萬到 2500 萬不等之傳聞果真屬實？讓廢死生意十分滋潤，如今釋憲 8 號假精神病者不得處以死刑，讓執行死刑有百種理由可以非常上訴，還拖精神科醫師下水核發殺人執照，為實質廢死產業，不斷壯大、貢獻頗多！如此釋憲獨厚特殊產業利益，賺取不義之財，棄全體人民公道正義於不顧！違背當今社會普世價值超過 84% 以上之民意，泯滅良心、「慷被害人屍體與家屬之慨」其所作所為該下地獄反省。

社會從細微處霸凌，隨機殺人成出口

國家不僅對於被害者、甚至社會上善良人民保護毫無積極作為，更冷眼看著社會公道正義日漸沈淪，民眾冤案只能一一石沈大海。被人殺死的冤案，過了四、五十年卻還不了被害者的公道？說穿了，我們的國家司法只為高官、財團、特權服務，根本心中毫無被害人的位置，從各現有制度、行政行為、甚至為了律師產業利益，藉口人權自由推動廢死，從方方面面霸凌弱勢的民眾，讓被害者因訴訟資源極度不相當，找不出作惡之人往往被吃案也無處伸冤，司法霸凌更是壓垮最後一根稻草，讓民眾看不到希望與公道，處處充滿霸凌，無力調適社會制度的人，隨機殺人就成了出口，社會形成惡性循環，但唯獨加害人這邊的產業笑得合不攏嘴。

司法院說：讓被害者發聲，會增加法官工作量？

這是多麼自私且價值觀錯誤的官僚司法本位主義，更是造成壓垮人民傷痛最後稻草！這絕對是大錯特錯！對惡的鄙棄，才是對善的讚美！法官的工作是要能有效率落實法條的規範，裁定並執行對加害者的懲罰，案件只會減少不會增加！無限上綱寬恕加害者、擴張加害者權利、為其說謊開脫罪責，甚至實質廢除死刑，才是增加法官工作量！事實上是，讓被害者發聲，會導致收賄、吃案、串供不易吧？

保護善良無辜的人，讓惡不能為惡，才能正本清源，減少法官工作量！

公平正義的理念，必須與規範的制度一致，不是淪為口號，才能保障每個善良的人。人人不會都是加害者，但人人都可能是被害者，制度不完善，社會不公道，人人冷漠自私貪取不義之財，任意霸凌他人，就會產生更多的惡，讓法官永遠忙不完。

罪有應得！讓公道正義回歸正軌，從重視被害人（含死者）及其家屬傷痛及權益開始，請國家勇於面對人民的傷痛，我們的主張：

1. 死者不應視為死物，死者只是無法自我表達的人，法律地位應視同植物人，死者只是無法表達的人，被害人與加害人需法律武器平等！速修「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還給被害人專屬席位、獨立上訴權、調查證據權、詰問權、抗告權、聲請法官光碟權、閱卷權、聲請法官迴避權、加害人被告說謊應成立藐視法庭罪，還原事實真相，避免吃案，以符合公平正義誠信之程序原則！
2. 「致人於死」的罪責，要嚴懲大於「致人於殘」：以遏制現行法令，如鼓勵卡車司機來回將人撞死的殘忍社會現狀，日前東海女大生案不是個案，是台灣社會常態！
3. 重視生命價值，避免反向政策價值引導，鼓勵殺人滅口又免於死刑追究，請修正刑法 271-1，讓明確死刑類型可以執行死刑。
4. 全面修正被害人權缺漏的相關制度，公平正義須落實在社會每個單位與角落，從反霸凌、反不義之財、反廢死、反國家主權機關帶頭詐騙做起：讓司法、醫療、金管、國防、行政官僚、律師、財團等，都應有相關的「公道正義陽光法案」，避免過度保護作惡，傷害善良之人，還任意踐踏生命！
5. 建請建立各立院委員會冤案的申訴管道與國賠制度。請正視被害人的無限期苦痛，完善衡平正義的司法審判與法律規範。
6. 113 年釋憲 8 號死刑案，漏洞過大，極度嚴重損害被害人權，圖利特定產業利益，不應由十五位大法官片面決定，應經立院討論駁回並提出修正案！
7. 如若推諉精神病進行實質廢死，罔顧被害者人權，請將此議題訴諸公投！讓台灣全民決定！

懇請媒體朋友踴躍報導！！！！

減少人人成為被害人的機會，還給被害人應有的法律地位與公道！

（心中有被害人司改聯盟名單、相關修正法條建議，請見活動報名連結；議程表請見另檔）

新聞聯絡人：王致雅/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秘書長 0937504804